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添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添元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萬用鑰匙壹把及電動油壓剪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添元(原名：張人元)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0時20分許，攜帶客觀上可供為兇器使用之電動油壓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嘉義縣○○鄉○○村00○○號之港墘國小洲仔分校，先於一樓圍牆旁，將得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禾公司）安裝在該校三樓樓頂之太陽能供電系統電源關閉，再走樓梯到三樓樓頂，以自備萬用鑰匙將電箱門打開，以電動油壓剪剪斷3條電纜線後，竊取該3條電纜線得手，並旋即駕駛上開貨車離去，前往嘉義縣○○鄉○○村○○000號之蒜頭企業社，以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價格，將竊得之3條電纜線販售給該企業社不知情之老闆黃慶祥。

二、案經得禾公司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以下其他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因當事人均對證據能力方面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32至34頁），而本院審酌各該證

01 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02 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03 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其他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
04 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
05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0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添元在警偵及本院均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侯翰廷、證人黃慶祥在警詢之指述相
08 符（警卷第9至15頁）。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扣押筆
0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113年8月17日收據影本1張、蒜
10 頭企業社照片、扣案物照片、被告與上開自用小貨車照片各
11 2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佐（警
12 卷第16至20頁、第22至32頁、第35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13 自白堪信為真實，應可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14 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7 罪。

18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深思熟慮，僅為獲取金錢，即以上開方式竊
19 取他人所有之物品，實未能尊重他人之權益且意圖不勞而
20 獲，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取物品
21 之價值，復參酌被告在同日另有為相同手法之竊盜犯行，經
22 本院以113年度朴簡字第4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之宣告
23 刑，有上開判決存卷可考，以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與告訴
24 人得禾公司在本院調解成立，惟尚未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
25 可參；暨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涉
26 及個人隱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2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被告本案所竊取之物品業經販賣與蒜頭企業社，而被告在本
29 院自陳本案竊得物品販賣獲取7,000元，並且因尚同時販賣
30 其餘物品，始共獲取9,964元（本院卷第36頁），經參酌被
31 告與證人黃慶祥所述，認應以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本案之

01 犯罪所得為7,000元，復因尚未扣案或返還告訴人，自應依
02 法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3 其價額。至若被告日後完成上開調解筆錄之賠償，當得就犯
04 罪所得部分予以扣除賠償部分。又扣案之萬用鑰匙1把、電
05 動油壓剪1支（本院卷第35至36頁），均為被告所有並在本
06 案犯罪使用，自應依法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
08 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廖婉君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